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62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prin、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、
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、
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、
360000000G_11415000744_doc8_Attach (376550000A_1140062159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0621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62159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4006215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40062159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轉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「電子採購作業
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以
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4/01



1140001412